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000.00 万股的 0.80%，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
-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

(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7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26,700,015.49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64%；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9,822,412.52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68.0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table><tr><td>考核得分(X)</td><td>X≥80</td><td>80>X≥60</td><td>X<60</td></tr><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r><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行权比例为 100%。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52 元/份。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上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可行权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 2 人）	420.00	168.00	40.00%
合计	420.00	168.00	40.0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68.0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泰嘉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泰嘉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